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四川大厦东楼十三层
电话: (8610) 88378703/88388549 传真: (8610) 88378747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杭萧钢构本次实施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申请报告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已对本激励计划申请报告的有关

内容进行了再次审阅并予以确认。

5、本所仅就与公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6、本所已得到公司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杭萧钢构监事会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15年5月21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萧钢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5年5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确定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同意向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53 万份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5 年 6 月 5 日，因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2.49 元每股，首次授予数量为 1,888.9 万份，预留数量为 191.1 万份。

6、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

7、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叶祥荣先生已故，对其获授尚未解锁的 39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目前，该事项尚在办理中。

8、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同意向 2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1.1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

9、2016 年 6 月 17 日，因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3.74 元每股，授予数量为 248.43 万股。

10、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

11、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限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进行核查，同意公司对 6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的 50%，共计 12,024,350 股申请解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上市流通。

12、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胡迎祥、彭政华、胡昌水已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共计 11.37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对彭政华及胡昌水共计 20,8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13、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进行核查，同意公司对 6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待解锁的共计 11,931,400 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上市流通。

14、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解锁条件进行核查，同意公司对 27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72,130 股实施解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决策授权

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合法决策授权。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程序

2019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叶祥荣先生身故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杭萧钢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及“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叶祥荣先生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共计3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9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971,100元。

因公司2017年及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应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约为1.59615元/股。公司本次拟对叶祥荣先生的继承人继承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60.84万股进行全数回购注销，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971,100元。

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叶祥荣先生已故，根据《杭萧钢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及“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叶祥荣先生的继承人继承的60.84万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约为1.59615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971,100元。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回购依据、回购价格及数量

1、股份回购依据

根据《杭萧钢构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及“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死亡的，已解锁股票由法定继承人继承，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由法定继承人继承。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叶祥荣先生已故，触发了适用上述回购注销条款的情形。董事会决定对其依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股份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一)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应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约为 1.59615 元/股。

3、股份回购数量

截至目前，叶祥荣先生的继承人继承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60.84 万股，公司本次将对其进行全数回购注销，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971,100 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148,815,982 股变更为 2,148,207,582 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回购依据、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获得合法决策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依据、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

件、《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蓝晓东：_____

蓝晓东：_____

2019年7月29日

王永康：_____